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256號

原　　告　陳玉朋
被　　告　馬秉頎
被　　告　固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睿青
被　　告　環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甄禾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8 年度易字第383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業經本院諭知無罪判決在案，茲經原告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部分移送民事庭審理（見民國108 年7 月9 日刑事附帶民事聲請狀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麗君
法　官　陳幽蘭
法　官　梁家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貽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